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4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10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航航空宝
基金主代码	00413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1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01,195,749.24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采取资产配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增值。</p> <p>1、资产配置策略</p> <p>基金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政策形势、信用状况、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变化等，以及各投资品种的市场规模、交易活跃程度、相对收益、信用等级、平均到期期限等重要指标的综合判断，并结合各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风险收益、估值水平特征，决定基金资产在债券、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等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并适时进行动态调整。</p> <p>2、个券选择策略</p> <p>在考虑安全性因素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将积极发掘价格被低估的且符合流动性要求的适合投资的品种。通过分析各个具体金融产品的剩余期限与收益率的配比状况、信用等级状况、流动性指标等因素进行证券选择，选择风险收益配比最合理的证券作为投资对象。</p>

	<p>3、利用短期市场机会的灵活策略</p> <p>由于市场分割、信息不对称、发行人信用等级意外变化等情况会造成短期内市场失衡；新股、新债发行以及年末效应等因素会使市场资金供求发生短时的失衡。这种失衡将带来一定市场机会。通过分析短期市场机会发生的动因，研究其中的规律，据此调整组合配置，改进操作方法，积极利用市场机会获得超额收益。</p> <p>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等因素，主要从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相关性和损失比例、证券的信用增强方式、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对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与收益状况进行评估，确定资产合理配置比例，在保证资产安全性的前提下，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5、回购策略</p> <p>根据回购市场利率走势变化情况，在回购利率较低时，本基金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利用正回购操作循环融入资金进行债券投资，提高基金收益水平。</p> <p>另一方面，本基金将把握资金供求的瞬时效应，积极捕捉收益率峰值的短线机会。在回购利率突增的情况下，本基金可通过逆回购的方式融出资金以分享短期资金拆借利率陡升的投资机会。</p> <p>6、现金流管理策略</p> <p>出于较高的流动性要求，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资金面分析以及对申购赎回变化的动态预测，通过回购的滚动操作和债券品种的期限结构搭配，动态调整并有效分配基金的现金流，在保持充分流动性的基础上争取较高收益。</p> <p>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p>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航行宝 A	中航航行宝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33	0159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6,835,975.79 份	1,364,359,773.45 份

注：本基金 B 类份额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存续。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7 月 1 日 — 2024 年 9 月 30 日）	
	中航航空宝 A	中航航空宝 B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0,465.49	9,233,680.52
2. 本期利润	170,465.49	9,233,680.52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835,975.79	1,364,359,773.45

注：①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航航空宝 A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20%	0.0003%	0.3403%	0.0000%	0.0817%	0.0003%
过去六个月	0.8560%	0.0004%	0.6768%	0.0000%	0.1792%	0.0004%
过去一年	2.0032%	0.0011%	1.3537%	0.0000%	0.6495%	0.0011%
过去三年	5.9648%	0.0013%	4.0537%	0.0000%	1.9111%	0.0013%
过去五年	10.1107%	0.0014%	6.7574%	0.0000%	3.3533%	0.0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6568%	0.0030%	10.3784%	0.0000%	9.2784%	0.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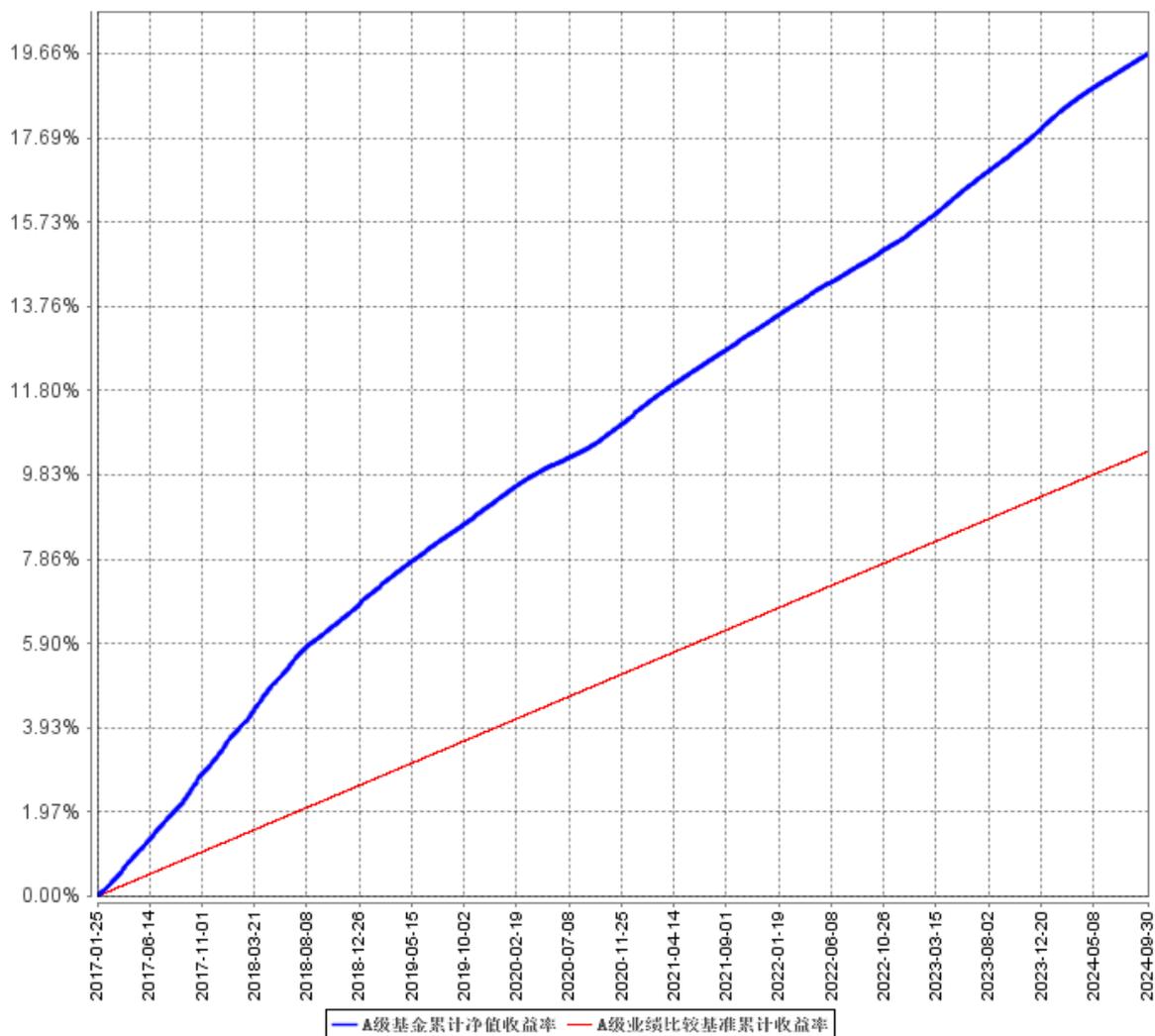
中航航空宝 B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574%	0.0003%	0.3403%	0.0000%	0.1171%	0.0003%
过去六个月	0.9268%	0.0004%	0.6768%	0.0000%	0.2500%	0.0004%
过去一年	2.1463%	0.0011%	1.3537%	0.0000%	0.7926%	0.0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346%	0.0013%	3.0699%	0.0000%	1.8647%	0.0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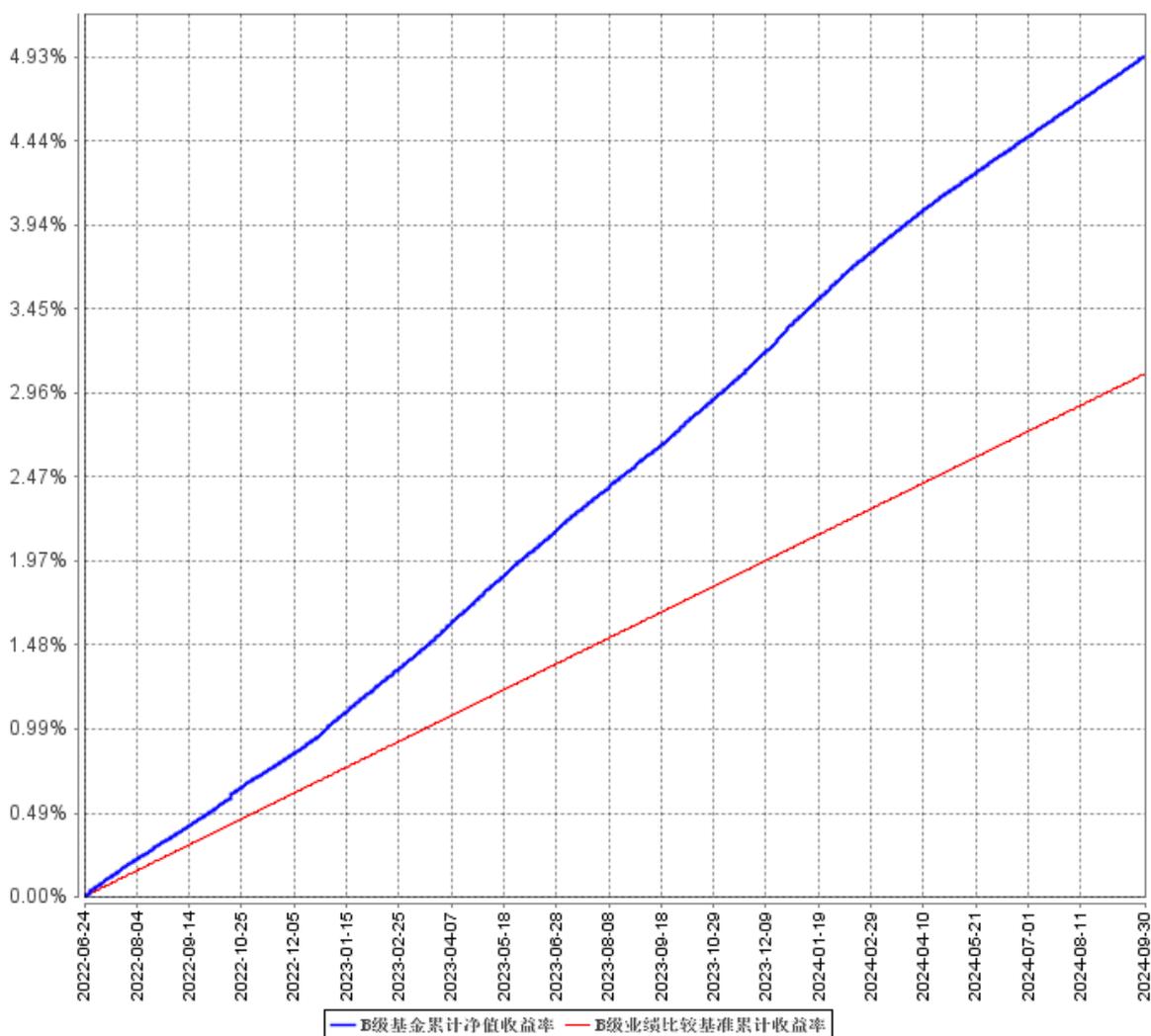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 B 类份额自 2022 年 6 月 24 日存续。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B类份额自2022年6月24日存续。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祥源	基金经理	2022年5月23日	-	9	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先后担任助理研究员、研究员、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1年12月加入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统一的研究平台和公共信息平台，保证各组合得到公平的投资资讯；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禁止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以利益输送为目的的投资交易活动；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严格执行授权审批程序；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分配制度；建立不同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保证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的相互隔离；通过 IT 系统和人工监控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限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中短端表现较好，收益率曲线重回陡峭。三季度债市的主线仍是围绕基本面进行，对政府部门的表态较为敏感，收益率有所波动，三季度央行进行了一次降准和两次降息操作，金融数据表现弱于预期，M1 和 M2 增速有所下滑，微观层面的能动

性仍不足，地产销售数据筑底企稳仍处于底部区间，但有企稳态势。三季度 CPI 和 PPI 表现符合预期，通胀较为温和，制造业 PMI 有所回升，现阶段基本面对债市难以形成掣肘，央行对债市超涨的担忧以及权益市场的升温成为影响债市波动的重要因素。三季度信用债市场受理财和居民赎回影响较大，信用利差和等级利差逐渐走阔。三季度美国通胀压力下降，美联储货币政策转向，迈出降息的第一步，美国经济增速放缓，我国汇率压力得以缓解，央行表示国内货币政策仍有想象空间。债市受债基赎回和经济预期企稳的影响，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会处于震荡状态。三季度资金市场较为宽松，央行在关键时点呵护积极，货币类资产表现较好。

本组合在报告期内仍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高等级信用债等流动性较好的资产，剩余期限维持在较短水平，杠杆水平不高。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中航航行宝 A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220%，本报告期内中航航行宝 B 的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457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40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06,223,323.76	32.66
	其中：债券	506,223,323.76	32.66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53,191,930.77	35.6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89,904,616.35	31.61
4	其他资产	467,529.16	0.03
5	合计	1,549,787,400.04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6.3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48,006,315.59	10.56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 的情况。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存在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77.94	10.5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4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3.5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4.7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	-	-

	天的浮动利率债		
	合计	110.50	10.56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存在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051,741.44	2.86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466,171,582.32	33.27
8	其他	-	-
9	合计	506,223,323.76	36.13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21177	24 渤海银行 CD177	1,000,000	99,084,075.18	7.07
2	112497165	2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37	500,000	49,941,399.47	3.56
3	112416125	24 上海银行 CD125	500,000	49,728,306.89	3.55
4	112404023	24 中国银行 CD023	500,000	49,602,217.32	3.54
5	112480094	24 长沙银行 CD123	500,000	49,560,388.40	3.54
6	112482791	24 厦门国际银行 CD128	500,000	49,456,679.97	3.53
7	112496889	24 南京银行 CD078	500,000	49,434,386.39	3.53
8	112496401	24 成都银行 CD079	500,000	49,423,427.68	3.53
9	012482433	24 沪电力 SCP016	200,000	20,041,523.60	1.43
10	012483126	24 国家能源 SCP017	200,000	20,010,217.84	1.43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30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7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7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2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37（代码：112497165）

2024 年 8 月 23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自助设备管理及现金查库制度不完善，现金查库检查不到位，罚款 30 万元。

2024 年 2 月 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未办妥抵押预告、登记即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线上消费贷款资金流入证券领域、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额度超过非预借现金业务额度、以自营资金向“四证不全”固定资产项目提供融资、同业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向“四证不全”固定资产项目发放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固定资产贷款资金被挪用于股权投资、并购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流动资金贷款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固定资产贷款资金被挪用于禁止性领域，罚款合计 800 万元。

24 上海银行 CD125（代码：112416125）

2024 年 5 月 3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上海银行境外机构重大投资事项未经行政许可，处罚款 80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上海银行未按规定提供报表；未根据标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发放贷款，导致贷款资金被挪用；个人贷款贷前调查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个人消费贷款违规流入股市，罚款合计 145 万元，其中总行 15 万元，分支机构 13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对上海银行未尽审核办理股权转让购付汇

业务，处罚款 70 万元人民币，没收违法所得 2,572,326.64 元人民币，罚没款合计 3,272,326.64 元人民币。

2023 年 11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上海银行封闭式产品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终止日晚于产品到期日；理财产品老产品投资新资产的到期日晚于 2020 年；将无法持有至到期的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未按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开展理财业务违反公平交易原则；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持有高流动性资产比例未达到 5%；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的市值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 10%；理财业务数据登记错误；违规发行大额存单；为保理业务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委托贷款资金来源审核严重不审慎；委托贷款违规用于购买理财；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69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1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对上海银行不良贷款余额数据报送存在偏差；漏报贸易融资业务余额 EAST 数据；漏报核销贷款本金 EAST 数据；漏报质或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漏报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报送存在偏差；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报送存在偏差；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及时；监管标准化数据与客户风险系统数据存在偏差；EAST 系统《个人客户关系信息》表漏报；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垫付情况存在偏差；EAST 系统《信贷资产转让》表错报；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关联错误；虚假受托支付，贷款资金长期滞留借款人账户；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690 万元。

24 中国银行 CD023（代码：112404023）

2024 年 4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中国银行办理经常项目资金收付，未对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处 40 万元人民币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236.13 元人民币。

2023 年 12 月 2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中国银行部分重要信息系统识别不全面，灾备建设和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及变更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且投产及变更长期不规范引发重要信息系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信息系统运行风险识别不到位、处置不及时，引发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监管意见整改落实不到位，引发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信息科技外包管理不审慎；网络安全域未开展安全评估，网络架构重大变更未开展风险评估且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信息系统突发事件定级不准确，导致未按监管要求上报；迟报重要信息系统重大突发事件；错报漏报监管标准化（EAST）数据，罚款 430 万元。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国银行违反账户管理规定；违反清算管理规定；违反商户管理规定；违反备付金管理规定；违反人民币反假有关规定；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违反金融营销宣传管理规定；违反个人金融信息保护规定，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7.340315 万元，罚款 3664.2 万元。

24 长沙银行 CD123（代码：112480094）

2023 年 11 月 1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对长沙银行违规提供土地储备融资且接受地方政府兜底；通过理财违规发放项目融资，且投后管理未尽职导致资金挪用于缴纳土地保证金；投资债权融资计划资金被挪用于购地；贷款资金违规用于购地；违规向公立医院提供融资且接受地方政府兜底；违规向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形成不良；固定资产贷款三查未尽职形成风险且五级分类不准；未严格落实房地产企业“名单制”管理；建筑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改变用途流入房企；个人贷款违规流入房企；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贷款管理不到位导致信贷资金转为本行存款；同业拆出业务授权管控存在漏洞；表内投资承接到期风险资产掩盖风险暴露；理财投资管控不审慎；贴现资金管控不到位；向融资人转嫁押品评估费；监管数据报送存在质量问题，合计罚款七百七十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8993.55 元。

本基金投资 2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37、24 上海银行 CD125、24 中国银行 CD023、24 长沙银行 CD123 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除 24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 CD037、24 上海银行 CD125、24 中国银行 CD023、24 长沙银行 CD123 外，投资的前十大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和处罚的情形。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467,529.16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467,529.16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中航航空宝 A	中航航空宝 B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4,036,557.23	1,569,422,123.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7,350,383.69	1,403,413,436.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4,550,965.13	1,608,475,785.95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835,975.79	1,364,359,773.45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红利再投	-	763,887.23	-	-
2	申购	2024年7月25日	40,000,000.00	40,000,000.00	-
3	赎回	2024年7月31日	15,000,730.52	15,000,730.52	-
合计			55,764,617.75	55,000,730.52	

注：根据《中航航空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不收取交易基金的费用。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701-20240930	602,890,149.73	2,695,391.89	200,000,000.00	405,585,541.62	28.95%
	2	20240701-20240701	326,761,142.38	1,203,583.17	100,000,000.00	227,964,725.55	16.27%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当单一持有人持有份额超 20%时，将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对基金规模的稳定性带来隐患，可能的赎回将可能引发产品的流动性风险。本管理人将加强与客户的沟通，尽量了解申赎意向，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提前做好投资计划，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完全、独立的投资决策权，

不受特定投资者的影响。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2024 年 7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刘建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并且代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代履行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证监会批准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文件
2.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5. 报告期内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在规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 1 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 D 座第 8 层 801\805\806 单元。

9.3 查阅方式

1. 营业时间内到本公司免费查阅
2. 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基金产品相关信息: www.avicfund.cn
3. 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垂询: 400-666-2186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4 日